## 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竹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相片	姓名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泛	經歷	政見
	許益彰	男	高雄市	無	正修技術學 設專科進修 畢業 高雄政學系 組畢業	學校中大	一、高雄市第1、3屆瑞竹里里長二、高雄市110年度特優里長三、前鎮區義警中隊顧問四、樂群國小家長會顧問五、瑞祥國小家長會常委六、瑞祥高級中學家長會顧問七、台灣長照產業聯合協會顧問七、台灣長照產業聯合協會顧問八、正修科大學商科校友會會長九、高雄市愛友慈善會理事十、台灣無障礙協會顧問	於第一、三屆里長任內 成功爭取案件如下: 一、位於前鎮區瑞南街,捷市旅大樓對面(貨櫃場)搬遷,並爭取成為前鎮區第75期市地重劃區。 二、顧及里民;人、行車安全成功爭取,瑞南街整條道路重新鋪設,從凱旋四路口至瑞日街口總共是480米左右,於109年6月12日竣工。 三、成功爭取位於中山路與新凱旋四路交叉路口,悠遊市大樓對面原本是國防部205兵工廠、台糖用地以及部分墓地搬遷後,現今為兒童公園綠地。 四、位於新凱旋四路、瑞田街交叉路口,喜凱雅大樓旁邊原本是髒亂的布魯樂谷荒廢地,成功爭取將其拆除、搬遷,現今成為停車場及夜市用地。 五、成功爭取位於(凱得街)道路重新鋪設及拓寬道路工程,範圍由憲德街路口至凱旋四路口以便利里民連結對外交通。惟顧及里民;人、行車安全另於111年7月1日再次成功爭取(凱得街)道路重新鋪設,範圍由憲德街路口至離任內路口。 六、成功爭取離任內路,因81氣爆後道路嚴重破損、重新鋪設。爭取輕軌、增設凱旋瑞田站便利里民搭乘。七、成功爭取申石化、廢棄廠房拆除搬遷。現今成為70期重劃區並規劃公園用地,以工業風為主題公園並命名(維行內公園)於今(111)年7月完工,屬於瑞竹里的第一個公園,提供里民作熟機能活動空間。 八、因應人口老化,主動關懷里內老人,提供長期照顧服務,目前已爭取(籬仔內公園)內增設日照中心預定地為300坪,由衛生局規劃中本人參與市府舉辦3場公民說明會,未來將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,提供本市年長者優質的日照服務。對貧困家庭提供協助爭取福利並輔導就業,並免費提供法律諮詢。 九、敦促205兵工廠儘速搬遷並於遷廠後爭取11公頃以上的大都會公園綠地,目前已經陸續搬遷中。十、持續配合里民以及大樓管委會所託付之事項聯繫工作,任期內里民以及各棟大樓管委會所託本人的各種辦理事項均100%完成。持續推動凱旋市場用地,不用回饋市府,解編還地於民,來符合現狀,變成住宅區。十一、成功爭取離任內路29巷口至離任內路口長期以來人行、汽、機車常遇到塞車無法左右轉或直行,為此經多次會勘已由交通局劃設斑馬線及減速標誌線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 1749 憲德宮

籬仔內路76號 瑞竹里1,6-8,10-15鄰

1750 瑞祥高中群英樓國中童軍教室B 班超路63號 瑞竹里2, 4, 5, 9, 16鄰 (3鄰空鄰) 原住民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